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编号：2016-006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上海燃卡贸易有限公司的公告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金达威”）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投资上海燃卡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燃卡”）。

2016年1月31日，公司与燃卡及燃卡现有股东共同签订了《增资协议》（以下简称“该协议”），公司决定以现金增资的方式投资燃卡，投资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投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燃卡20%股权。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投资金额未达到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协议对方基本情况

1、虎扑（上海）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系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66098593O。其住所为：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191号17815室（以下简称“虎扑”），法定代表人：程杭。

2、上海卡燃信息系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9MA1G520C4K。其住所为：上海市虹口区新建路203号底层0367室(以下简称“卡燃”)，执行事务合伙人：陈桃良。

3、陈桃良，中国公民，身份证号：362432198110******，其住所为：江西省井冈山市龙市镇石陂村上桥组54号。

虎扑、卡燃、陈桃良为燃卡的现有股东，陈桃良为卡燃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与燃卡现有股东在增资前及增资后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燃卡系由自然人陈桃良、何英琦投资设立，于2015年11月19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实验区分局登记注册，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K32KX68。经股权转让和增资后，燃卡现由虎扑、卡燃及自然人陈桃良以现金方式共同投资(以下合并简称“原股东”)。现有注册资本人民币1,250.0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250.00万元。

经营范围：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日用百货、箱包、钟表、鞋帽、服装服饰、化妆品、电子产品、通讯产品的销售，商务信息咨询，食品流通。

燃卡主要通过卡路里网站（www.kaluli.com）从事经营活动。卡路里网站为中国专业运动营养健康整合营销服务平台，具有丰富的电商营销及运动背景，在专业的运动营养领域提供产品的一站式供应链、品牌运营及市场推广等服务。

现有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陈桃良	500	40	0
2	虎扑	250	20	250
3	卡燃	500	40	0
合计		1,250	100	250

燃卡最近一年一期合并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财务指标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260.00	20.00
净资产	1,250.00	10.00
财务指标	2016年1月	2015年1-12月
营业收入	0	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0	0

四、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增资

1、燃卡原股东一致同意将燃卡注册资本金由1,250万元增加至1,562.50万元。公司同意根据该协议的约定以人民币2,000万元对燃卡进行增资，认购燃卡人民币312.5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占燃卡增资后注册资本的20%，其余人民币1,687.50万元计入燃卡资本公积金。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2、本次增资完成后，燃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250万元增加到人民币1,562.50万元。燃卡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桃良	500	32
2	虎扑	250	16
3	卡燃	500	32
4	金达威	312.50	20
合计		1,562.50	100

3、燃卡原股东一致同意本次增资，并明确放弃对本次增资中新增注册资本的任何优先认购权。

4、协议各方同意，除非公司批准用作其他用途，增资款应仅用于燃卡的流动资金及主营业务。燃卡应就增资款的使用在每个月度开始前的五(5)个工作日内提交月度预算并征得公司的同意，除非该等月度预算与经燃卡董事会、股东会批准的年度预算一致。

5、该协议各方同意，在本次增资的同时，将燃卡名称变更为“上海燃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将燃卡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从事网络科技领域、计算机、软件、辅助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体育活动的策划、组织、承办；互联网销售；保健食品批发；保健食品零售；体育用品、化妆品的销售，商务信息咨询，食品流通。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最终变更的公司名称与经营范围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

6、本次增资完成后，全体股东同意勤勉尽责地行使股东权利和履行股东义务。燃卡将集中整合全体股东的优质的体育行业资源及营养品行业资源积累，通过国内+跨境电商的销售模式及互联网工具+社区的运营模式，在卡路里网站（www.kaluli.com）及其所拥有的运动营养领域的国内各大平台资源，为公司旗下产品及各类运动营养品牌提供专业的运动营养领域的产品推广及整体解决方案服务?。全体股东同意在合法合规及公允合理的范围内支持协助燃卡实现上述目标。

（二）付款及交割

满足该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或豁免条件之日后10个工作日内，公司将增资款一次性汇入燃卡提供的增资款账户，同时将有关的划款凭据传真给收款方。公司增资款实际支付日期或该协议各方同意的其他日期为本次增资的交割日期(“增资交割日”)。

于增资交割日，燃卡应向公司出具相应的出资证明书和股东名册。自增资交割日起，公司即成为燃卡新股东，且公司按照其持有的股权比例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除另有书面约定外，燃卡于增资交割日前的未分配利润归由增资交割日后的全体股东按照届时各自在燃卡中的实缴出资比例享有。

燃卡承诺并保证，在增资交割日后的二十(20)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各方为满足政府批准/登记/备案而准备的其他文件若与该协议不一致的(如有)，以该协议为准。

（三）违约及赔偿

1、各方应严格遵守该协议。如果该协议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该协议项下的义务(包括一方作出的任何承诺)，或所作的任何陈述或保证在任何方面不真实，即构成违约。

2、违约方应对履约方由于违约方违反该协议而产生的所有损失、损害、责任、诉讼及合理的费用和开支(“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四）生效及解除

1、该协议自各方有效签署之日起生效。

2、当下列情况之一出现时，公司有权立即解除该协议且一经公司向燃卡发出通知即生效：

1）燃卡发生重大违约，以致严重影响公司订立该协议所合理期待的利益，且在十(10)个工作日内无法得到消除或弥补；

2）燃卡向公司所作的任何陈述或保证在任何实质性方面不真实而且给公司带来严重损失，且在十(10)个工作日内无法得到消除或弥补。

3、如果公司违反了该协议项下的支付义务，而该违反无法纠正或者没有在燃卡向公司发出书面通知后十(10)个工作日内得到纠正，燃卡有权解除该协议。

（五）争议的解决

各方应尽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该协议而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如在任何一方向其他各方发出通知之日起的三十(30)日内不能通过协商解决争议，则该争议(包括有关该协议有效性或存续性的争议)应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仲裁时该会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仲裁裁决应为终局的，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并可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强制执行。

五、对外投资的定价依据、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投资的定价依据及目的

公司本次对燃卡进行溢价增资为各方协商确定，公司希望以资本为纽带，增强各方互信，联合各方领先优势及资源，实现多方共赢，并助力公司完成战略转型，有利于公司持续长远发展，增强公司自身抗风险能力。

2、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本年度不产生重大影响。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政策风险：国家货币政策、税收政策、产业政策的调整与变化，都可能影响到对行业发展趋势的判断，从而影响投资公司的业绩。

2、市场波动风险：市场波动可能导致投资公司销售收入及收益不良等潜在风险，从而影响拟投资公司的收益水平。

3、投资变现风险：目前投资公司尚处于发展阶段，部分细分行业存在商业模式不成熟、企业规模较小、盈利模式不清晰等问题，投资周期相对较长，可能影响投资公司的营运业绩。

4、管理风险：在经营管理期间，可能存在未预料的问题发生，经营管理人员在尽职工作的情况下，仍未能及时做出有效应对，而使投资公司有遭受损失的可能。

上述风险因素将使本次投资活动的实施和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股票代码:002247　股票简称：帝龙新材　公告编号:2016-015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02月01日

附件:《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0036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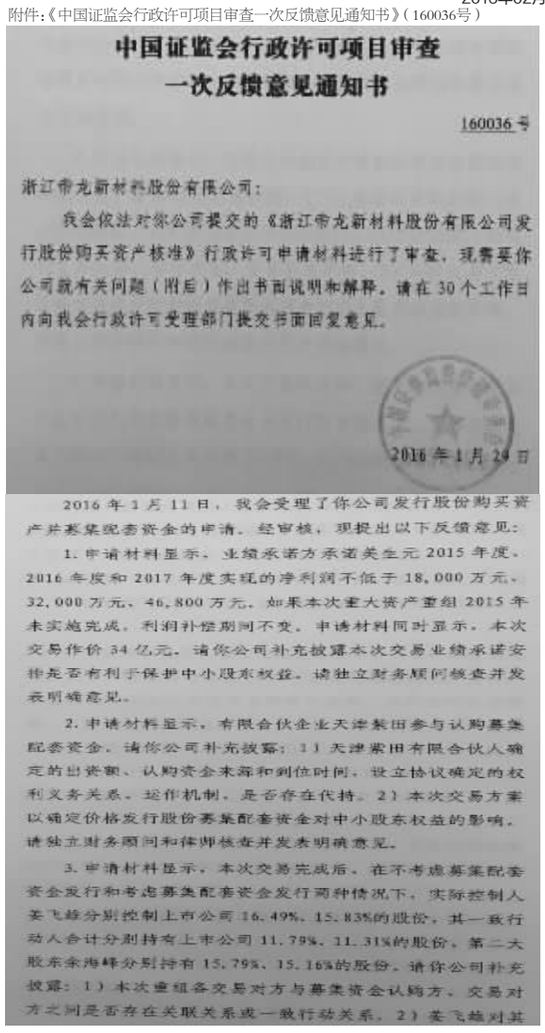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
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160036号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我会依法对你公司提交的《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你公司就有关问题（附后）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请在30个工作日内向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2016年1月29日

2016年1月11日，我会受理了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申请。经审核，现提出以下反馈意见：

1. 申请材料显示，业绩承诺方承诺关生元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18,000万元、32,000万元、46,800万元。如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2015年未实施完成，利润补偿期间不变。申请材料同时显示，本次交易作价34亿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业绩承诺安排是否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权益。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申请材料显示，有限合伙企业天津紫田参与认购募集配套资金。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天津紫田有限合伙人确定的出资额、认购资金来源和到位时间，设立协议确定的权利义务关系、运作机制，是否存在代持。2）本次交易方案以确定价格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对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和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两种情况下，实际控制人姜飞雄分别控制上市公司16.49%、15.83%的股份，其一致行动人合计分别持有上市公司11.79%、11.31%的股份。第二大股东余海峰分别持有15.79%、15.16%的股份。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本次重组各交易对方与募集资金认购方、交易对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2）姜飞雄则其一致行动人在重大决策上是否具有控制力及依据，能持一致行动关系稳定性的具体措施。3）姜飞雄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如是，补充披露协议主要内容。4）姜飞雄及其一致行动人有无股份减持计划，期限以及其他放弃上市公司控股权的计划。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申请材料显示，关生元的业务经营许可证、域名的有效期及资产授权许可存在2016年即将到期的情况。另外，关生元获得企业认定证书未明确有效期。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关生元拥有的业务经营许可证、域名或授权许可过期对其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有续办上述许可证、域名或延长资产授权的计划。如是，补充披露进展情况，预计完成时间，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对上市公司和本次交易的影响。2）软件企业认定证书的有效期截止日，是否已经过期或接近有效期截止日。如是，补充披露续办的进展情况，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及对上市公司和本次交易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申请材料显示，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中高端装饰饰面材料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关生元的主营业务为移动游戏的研发与发行。请你公司：1）结合财务指标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2）补充披露本次交易人员、业务等方面的整合计划、转型安排、整合和业务转型风险以及相应管理控制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 请你公司：1）在“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补充披露移动游戏和移动单机游戏行业的市场容量、主要企业市场份额、行业增速、平均利润率及变动趋势、持续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前景等，并补充揭示风险。2）结合竞争状况、行业惯例程序、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补充披露关生元报告期在移动游戏行业及移动单机游戏行业的市场份额及行业地位。3）结合关生元盈利模式、产品特点、技术水平、核心团队成员移动游戏从业经验、产品推广路径、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进一步补充披露关生元的核心竞争力。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 申请材料显示，关生元通过代理发行商联合运营等形式，已建立了较为稳固的发行渠道网络。报告期关生元建立业务合作关系的渠道商和SP服务商快速增长。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关生元按照发行渠道划分的主要游戏经营流水及主要财务指标情况，主要游戏的玩家年龄、地域分布，在主要运营平台上的游戏排名情况。2）结合行业及可比公司情况，补充披露关生元合作渠道商及SP服务商快速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 申请材料显示，目前，关生元已发展成为拥有规模化研发团队，能够同时研发多款游戏且具备充足新游戏产品储备，具有丰富游戏发行渠道的移动游戏行业内知名企业。请你公司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进一步补充披露上述表述的依据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 申请材料显示，在关生元收购北京点我客八家子公司之前，该等子公司均已实际由余海峰控制，均由其他主体受托代余海峰持有股权。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上述股权代持形成的原因、代持具体安排，被代持人是否真实出资，是否存在因被代持人身份不合法而不能直接持股的情况。2）结合上述各子公司的决策机制、人员安排、代持人和被代持人的权利义务等情况，补充披露余海峰实际控制一些子公司的依据。3）补充披露股权代持是否已全部披露，解除代持关系是否彻底，是否存在其他协议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就上述子公司代持的真实性进行专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 申请材料显示，北京点我等八家子公司均由关生元自其他第三方处受让取得。请你公司：1）以列表方式补充披露上述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实现的收入和净利润占关生元收入和净利润的比例情况。2）结合北京点我等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与关生元的协同关系，补充披露关生元收购八家子公司的必要性。3）补充披露关生元以计册资本作为交易价格收购上述子公司100%股权的作价依据及合理性，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以及上述收购对关生元报告期财务数据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 申请材料显示，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9月，关生元分别实现营业收入3,670.79万元、6,332.42万元和28,158.31万元，分别实现净利润955.37万元、1,212.83万元和-11,979.26万元（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为11,008.74万元）。申请材料同时显示，报告期内关生元发行游戏产品的数量分别为9个、14个和79个，平均每月付费人次分别为52.38万人、76.32万元和249.38万人，你方移动游戏发行商，发行游戏产品数量、可提供推广合作的渠道商数量、可提供结算与使用授权的SP服务商数量为关生元营业收入的主要驱动因素。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关生元的盈利模式及主要收入来源。2）结合业务模式、行业特点、竞争优势等，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关生元发行游戏产品数量、平均每月付费人次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上述指标及报告期内可用于推广合作的渠道商数量、可提供结算与变现通道的SP服务商数量的变动情况、产业链各环节的收益分成情况，并比对同行业可比公司，补充披露关生元报告期营业收入、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2. 申请材料显示，独立财务顾问对标的公司收入真实性的核查过程中发现，2013年1月至2014年12月平均付费ARPU值在9-12元之间缓慢增长，从2015年1月开始付费ARPU值从11元增加到20元且2015年各月份保持稳定，导致上述情况的主要原因是2015年标的公司调整了新发行平台的游戏产品资费设置，以及标的公司发行游戏数量大幅增加使得同一用户同时消费多款游戏产品的情况增加。请你公司结合发行业务综合管理平台资费设置的具体情况，在该平台上运行的主要游戏产品月活跃用户数、月付费用户数量等，比对同行业公司情况，补充披露关付费ARPU值指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3. 申请材料显示，独立财务顾问对关生元业绩真实性专项核查过程中，无法核查用户的真实IP地址、用户年龄和地域分布、在线时长等信息。请独立财务顾问补充披露专项核查的覆盖率、对上述无法核查或未核查信息的替代性核查措施、并就专项核查中的核查手段、核查范围是否充分、有效保障其核查结论发表明确意见。

14. 申请材料显示，截止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9月30日关生元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3,288.14万元、15,347.52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8.16%、57.02%。申请材料同时显示，截止2015年9月30日关生元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客户中，只有慕唐时空（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一家客户出现在报告期的收入前五大客户中。请你公司：1）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补充披露关生元报告期应收账款是否处于合理水平。2）结合业务模式、应收账款应收方情况、期后回款情况、向客户提供的信用政策以及同行业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等，补充披露关生元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3）结合业务模式，补充披露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客户与报告期收入前五大客户重合度较低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5. 申请材料显示，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9月，关生元游戏发行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49.95%、48.64%、30.4%。申请材料同时显示，2015年1-9月，关生元与包括杭州智信、河北景旭无限、世纪联通等八家发行商开展批量游戏内容与渠道对接合作，该类型合作方的平均结算比例略高于与单一内容提供商或单一渠道合作方的平均结算比例。请你公司结合关生元在报告期内来自批量游戏内容与渠道对接合作的收入比例、批量合作与单一内容提供商或单一渠道合作方的结算比例差异等情况，并比对同行业公司同类业务及可比交易的毛利率情况。补充披露关生元报告期毛利率水平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6. 请你公司结合2015年底财务数据、补充披露关生元2015年业绩预测的实现情况及对本次交易评估值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7. 申请材料显示，关生元收益法评估预测2016-2018年收入增长率分别为57%、49%、24%，2019-2020年增长速度放缓，预计每年分别递增11%、6%，2020年以后收入达到稳定。请你公司：1）结合报告期经营情况、主要游戏产品生命周期及流水、代理运营优势、预测期研发和发行计划，在手合同订单、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分业务补充披露关生元2016年及以后年度收入的测算过程、测算依据及合理性。2）收益法评估中主要游戏产品付费率、ARPU值选取依据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8. 申请材料显示，收益法评估时关生元的预测平均毛利率为55%，高于报告期50%的平均毛利率且保持稳定。请你公司按业务补充披露关生元收益法评估中毛利率的预测依据及合理性，并就毛利率对估值的影响做敏感性分析。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9. 重组报告书未按照我会相关规定披露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时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专项承诺。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内容。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0. 申请材料显示，关生元的主营业务为移动游戏的研发与发行，并开始尝试移动网络游戏的联合运营。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关生元是否需就相关游戏的发行和运营取得新闻出版部门的前置审批及文化部的备案，如是，请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相关审批和备案的完成情况、办理进展、预计办毕时间及逾期未办毕对本次交易和上市公司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1. 申请材料披露，关生元的日常经营中可能存在一定的知识产权侵权风险。请你公司结合游戏商标注册情况、进一步补充披露相关风险及对上市公司和本次交易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2. 申请材料显示，2015年7月和11月两次股权转让时关生元100%股权的估值分别为2亿元和28亿元，2015年6月增资时关生元100%股权的价值为20亿元，与本次上市公司收购关生元100%股权的作价34亿元存在较大差异。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股份转让及增资价格与本次交易价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3. 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将因本次交易形成约32.09亿元的商誉。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中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和商誉的确认依据及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4.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关生元报告期“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科目中往来款项的主要对象、具体内容及归入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原因。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5. 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备考基本每股收益有所下降。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情形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6. 申请材料显示，根据姜飞雄和大风天翔的合作协议及关生元股东会决议，关生元受让取得大风天翔拥有的单机类游戏的软件著作权，双方同意在另行确定的时间办理转让登记。此外，2015年以来关生元开展移动单机游戏的自主研发和移动网络游戏的联合运营业务。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另行确定的时间”的含义，关生元和大风天翔是否有办理游戏软件著作权转让登记的具体计划。2）结合关生元的研发方式、人数、项目储备情况以及与大风天翔之间的业务合作模式等，补充披露关生元的业务开展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披露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如在30个工作日内不能按要求的，应当提前2个工作日向我会通交延期反馈回复申请，经我会同意后在2个工作日内公告未能及时反馈回复的原因及对审核事项的影响。

联系人：郝慧敏　010-88061450　guohm@csrc.gov.cn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特 尔 佳　公告编号:2016-004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6年1月31日，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张慧民先生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由于公司原第一大股东凌兆蔚先生于2016年1月2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4,960,000股。减持完成后，凌兆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西藏华特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特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6,485,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8568%。其中，凌兆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5,759,2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5045%，华特公司持有公司股份725,8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524%。原第二大股东张慧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0,000,826股，占总股本的14.5635%，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张慧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因为原第一大股东减持股份而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其中，张慧民先生于2015年7月16日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及其所担任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截止公告日，张慧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0,000,826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15,000,413股，无限售条件股份15,000,413股。

二、承诺及履行情况

张慧民先生承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公开发行前本人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50%。相关股东将授权公司董事会于证券交易所办理股份锁定。

截至公告日，上述承诺已按期严格履行，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相关承诺事项。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后，张慧民先生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上述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2009　证券简称:天奇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1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1月29日，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大股东黄伟兴的通知，获悉黄伟兴于2016年1月28日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黄伟兴	公司第一大股东	2,000,000	2016年1月28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	融资需要
合计	—	2,000,000	—	—	—	3.5%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黄伟兴持有本公司股份56,665,41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53%，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45,9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6%，占其本人持有股份数的81%。

3.大股东质押的股份是否会出现平仓风险

公司大股东黄伟兴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如若出现平仓风险，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1.黄伟兴名下尚有1076万股股份可用于补充质押；2.黄伟兴实际控制的关联公司无锡天奇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40,262,941股股票，该部分股票在需要时也可用于补充质押。

公司大股东未来股权变动如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公司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补充质押委托书

特此公告。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1日

证券代码:002301　证券简称:齐心集团　公告编号:2016-013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公司于2015年10月30日披露的《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公司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盈利0元～1,162.94万元。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65.60%－24.33%	盈利:2,907.34万元
	盈利:1000万元～2200万元	

注:以上“元”均指人民币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15年业绩预告出现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2015年第四季度业绩比预计的增长较多以及由于外汇汇率变动的影响，导致财务费用的减少，因此修正2015年度业绩。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5年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歉，并提醒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中南重工　公告编号:2016-013

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拟转让公司股份以及大股东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南重工"）于2016年1月30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重工集团"）通知，为了激励子公司的核心管理人员，中南重工集团与常继红女士双方拟签订《关于股份转让协议》：中南重工集团拟将其持有的中南重工500万股股份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转让给常继红，转让价格为25元/股，总价款为人民币12500万元。股份转让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规定，通过大宗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予以实现。本次股份转让涉及到交易双方相关的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印花税、营业税、手续费等）按照25元/股的标准由双方各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承担。常继红承诺，本次股权转让中250万股自过户之日一年内不减持，另外250万股自过户之日两年内不减持；陈少忠承诺，常继红在符合减持规定条件下成交价若低于25元/股，则由陈少忠补足低于25元/股部分，或以25元/股价格购买常继红持有的可减持股票。

上述股份转让时间拟在2016年2月15日后实施。

同日，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南重工集团《关于不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函》，中南重工集团承诺：基于对公司可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了维护资本市场的稳定，增强投资者信心。本公司作为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承诺：自转让给常继红女士股份完成登记日起至未来六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票。

收到持股5%以上的股东王辉《关于不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函》，王辉承诺：基于对公司可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了维护资本市场的稳定，增强投资者信心。本人作为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本人持有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自2016年1月30日起的六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票。

公司正积极与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进行沟通，共同维护资本市场的稳定，增强投资者信心。

截止本公告日，中南重工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47,869,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55%；王辉持有公司股份67,048,72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08%。

特此公告。

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1日

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中南重工　告编号:2016-014

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南重工"）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1月20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于2016年1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5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5名。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陈少忠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5年1月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后，主营业务发生了重大变化，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向大文化方向发展。为适应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经营发展需要，拟变更公司名称，拟将公司名称由"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使公司证券简称与公司名称保持一致，公司拟将证券简称由"中南重工"变更为"中南红"，公司证券代码"002445"保持不变。公司名称变更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尚需经工商部门核准，公司证券简称变更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变更后的公司名称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变更后的证券简称最终以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的证券简称为准。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应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并变更工商登记的公司名称。

《公司章程》修改的有关条款如下：

原第五条　公司名称: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yin Zhongnan Heavy Industries Co.,Ltd.

修改为:第五条　公司名称: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名称变更的工商登记事宜》，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名称变更的有关工商登记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名称的变更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办理有关政府审批等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董事会将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1日

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中南重工　公告编号:2016-015

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的情况说明

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拟将公司名称由"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使公司证券简称与公司名称保持一致，公司拟将证券简称由"中南重工"变更为"中南红"，公司证券代码"002445"保持不变。

上述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变更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名称变更尚需经工商部门核准，证券简称变更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变更后的公司名称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变更后的证券简称最终以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的证券简称为准。

二、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的原因说明

2015年1月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后，主营业务发生了重大变化，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向大文化方向发展。为适应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经营发展需要，本次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变更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名称变更尚需经工商部门核准，证券简称变更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将根据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变更情况及时披露进展公告，提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1日

证券代码:000979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5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购亚洲旅游新增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1月26日，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认购亚洲旅游新增股份的议案》，公司同接持